

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31执恢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高桂珍，女，1964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籍黑龙江省东宁县绥阳林业局万宝湾林场2组80号。

被执行人黄凤军，男，1964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振兴南街13号1号楼2单元501室，望都县有线电视台职工。

本院在执行高桂珍申请执行黄凤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黄凤军给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利息355746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3300元，负担案件执行费5285.69元，但被执行人黄凤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以(2019)冀0631执恢5-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凤军名下位于望都县广播局家属院5层西单元5楼东门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黄凤军名下位于望都县广播局家属院5层西单元5楼东门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锐
审 判 员 许建民
审 判 员 赵永格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任俊丽